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鹦鸽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7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学习教育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并做好镇党委换届工作
4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指导基层党组织换届，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落实“四议两公开”工作法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处置等工作，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开展党费收缴、党内关怀帮扶、党内表彰激励、困难党员慰问、党内统计等工作
6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支持保障党代表充分履职
7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镇机关干部职工的选拔、福利保障、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做好退休干部关心关爱和服务保障
8	开展村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村干部备案管理，保障村级工作经费，加强村后备人才储备、管理和培养
9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培育乡土人才，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服务、管理、使用等工作
10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两个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纠治“四风”，推动党的纪律教育、廉洁教育，做好党员干部党风党纪监督检查
11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受理本级管理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申诉；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处置，提出监察建议
12	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管理、运行，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倡导移风易俗，涵养文明乡风
13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联系各类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4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健全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县、镇、村）和两级责任制（镇、村），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15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协调机制工作要求，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抓好基层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推动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融合发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16	负责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开展议事协商、换届选举、村务公开等村民自治工作
17	负责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组织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等活动，收集、整理、承办相关建议和议案，实施镇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18	贯彻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相关工作，反映社情民意，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9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征兵、民兵工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国防潜力调查，推进“双拥”共建
20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做好先进模范典型培育、推荐和服务工作
21	负责共青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服务青年工作
22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妇女创业就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3	负责残联、科协、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组织建设，开展无偿献血、募捐等公益活动

二、经济发展（12项）

24	制定并实施镇域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25	负责镇村两级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实施，承担项目谋划、储备、包装、申报及服务保障工作
26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接洽谈招商引资项目，加强落地项目的服务保障
27	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集体及农户发展生猪养殖、树莓、冰葡萄种植特色产业，培育乡村优势特色产业
2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油、蔬菜播种面积，完成种植计划
29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企业服务政策
30	申报固定资产等经济指标，监测经济运行情况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31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业务办理
32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实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经济抽样调查，指导各村开展普查、调查工作
33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和落实、会计核算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34	负责本镇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
35	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三、民生服务（7项）	
36	宣传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办理生育登记，开展人口信息监测、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等家庭发展工作
37	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日常考核监督等管理工作
38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宣传、受理初审、信息查询、动员缴费和业务办理等相关工作，动态监测特殊人群的参保情况
3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初审、动员缴费和业务办理等工作
40	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开展人口就学信息排查，排查适龄儿童和少年入学情况
41	负责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信息管理、走访慰问、优待证申请发放、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4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8项）	
43	负责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及法治乡村建设等工作
44	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按权限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执法行为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4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应诉工作
4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工作
47	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机制，组织治安巡逻防控等群防群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8	常态化开展平安建设、扫黑除恶政策宣传及线索摸排上报工作
49	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日常巡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50	组建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队伍，制定应急预案，开展防灾救灾宣传、演练、监测预警及日常巡查、物资储备，遇到灾情开展先期处置

五、乡村振兴（15项）

51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和“田长制”制度，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耕地日常巡查和管护，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处置、撂荒地整治等工作
52	开展农业生产指导，推广普及种植、养殖等农业技术，组织培训和政策宣传活动
53	负责农业生产的防灾减灾工作，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54	开展各类惠农惠民补贴政策的宣传、核实、统计、上报及“一卡通”信息维护
55	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的经营管理，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56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和监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
57	负责组织开展村级主要负责人任期、离任经济责任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
58	培育农村致富带头人，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提高农民技术技能、产业发展能力
59	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承包经营合同、土地流转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60	负责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自建房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监管使用情况
61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62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促进活动，完成上级督导检查反馈问题整改
63	指导监督互助资金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等金融帮扶政策
64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65	组织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规范管理帮扶项目资产
六、生态环保（7项）	
66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生态环保、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和宣传教育
67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巡查检查、图斑核查和秦岭“五乱”排查上报
6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69	落实林长制，开展日常巡查，负责护林员日常管理，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70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1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72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七、城乡建设（13项）	
73	执行和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突出文化特色、自然景观与建设协调发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75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公路法治宣传，做好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协调保障，村道养护管理、应急抢险保畅等工作
76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护
77	开展镇村饮水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工作
78	参与编制辖区水利工程规划，开展水利设施巡查、日常维护、应急保障等工作
79	开展促消费活动，促进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农村电子商务新型主体，推进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建设
8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81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82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83	谋划实施农业产业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做好项目监督管理、项目资产运营监管等工作
84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
85	对在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拆除
八、文化和旅游（2项）	
86	挖掘宣传推广本镇特色旅游资源，推动文旅商体融合发展
87	组织群众性文化文艺活动，培育扶持文艺队伍，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及群众性公共文化活动
九、综合政务（10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88	负责本镇会务组织服务、公文处理、印章管理、信息宣传，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及调研等工作
89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对涉密人员、涉密文件、涉密载体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90	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日报告制度，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及时报告，应对处置
91	负责本镇档案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管理，按程序向档案馆移交档案，监督和指导各村档案工作
92	负责本镇政府采购管理，根据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开展采购工作
93	落实节能措施，做好机关公用设施设备管理及后勤保障
94	负责政府网站、新媒体信息公开、更新、维护管理
95	负责基层减负、全面深化改革等工作，推动镇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96	提供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和宣传，推进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开展帮办代办工作
97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其他渠道转办事项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 (4项)				
1	镇领导班子及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太白县委组织部	<p>1. 负责对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负责镇领导班子研判，领导干部考核、考察、提拔任用、交流调整等工作；3. 负责制定镇领导班子换届工作方案；4. 负责优秀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5. 负责推动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6. 提出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和任中审计建议名单；7. 负责选调生到村任职管理、培训、考核等工作；8. 负责驻村干部的选派、管理、考核、推荐等工作。</p>	<p>1. 配合做好镇领导班子换届、研判和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2. 配合做好年轻干部、女干部、党外干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帮带、锻炼、交流、调整、推荐等工作；3. 协助做好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4. 落实上级、本级党委“三项机制”有关要求；5. 协助做好镇主要领导干部离任审计、任中审计等，按要求报送科级领导干部个人信息报告；6. 配合做好选调生日常管理工作；7. 配合做好驻村干部日常管理、考核工作。</p>
2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中共太白县委组织部、中共太白县委党校	<p>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镇和部门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保障培训经费；2.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负责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4.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电视片的拍摄、制作；5.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培训工作，开展驻村第一书记轮训并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县委党校 负责干部教学培训组织工作。</p>	<p>1. 做好镇村干部日常教育培训工作；2. 配合开展镇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3. 督促镇干部完成网络培训，做好本镇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配合做好党员教育微视频典型案例挖掘和拍摄工作；4. 推荐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开展镇村干部兜底培训。</p>
3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困难党员慰问	中共太白县委组织部	<p>1. 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2. 负责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3. 负责因公殉职、牺牲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慰问帮扶对象的摸底、审核、慰问工作。</p>	<p>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2. 开展因公殉职、牺牲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摸底、慰问工作；3. 配合做好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摸底排查和发放工作；4.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典型。</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p>县委统战部 1. 宣传统战政策；2. 制定商会组织建设的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明确目标、任务；3. 负责商会领导班子人选评价、审定。</p> <p>县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指导商会党的建设工作。</p>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已登记商会的年检工作。</p> <p>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局） 负责商会登记注册。</p> <p>县工商联 1. 宣传商会有关政策；2. 指导和推动商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制定商会章程，指导商会反映行业发展动态，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业务指导、日常管理等工作。</p>		<p>1. 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2. 做好辖区内商会筹建、换届服务保障工作；3. 做好上级商会会员推荐、上报工作；4. 引导商会会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等活动；5. 抓好商会党建工作。</p>

二、经济发展 (4项)

5	眉太高速等重大项目环境保障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 负责地上房屋、树木、青苗、坟墓等附着物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登记、调查等工作；2. 负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并制定预案，做好地上附着物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工作；3. 发布征收范围的公告；4. 发布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的公告；5. 负责办理并发布地上附着物征收决定及公告；6. 负责作出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决定。</p> <p>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验收及监督检查。</p> <p>县政府办（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项目手续审批。</p> <p>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项目实施单位 1. 负责向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提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 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安置方案论证，并报上级政府批准；3. 对镇级提交的征地补偿费用进行审核，协调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完成资金结算及档案管理。</p>		<p>1. 开展地上附着物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宣传；2. 配合开展土地征收入户摸底调查；3. 协助地上附着物征收与补偿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等工作；4. 配合开展被征收地上附着物的调查登记、征收登记；5. 收集地上附着物征收补偿方案意见并报牵头部门；6. 配合做好动员搬迁工作；7. 负责项目区搬迁户宅基地审批工作。</p>
6	新能源产业项目落地保障	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规划实施全县新能源产业项目，制定和完善新能源产业项目发展措施；2. 推动新能源产业实用技术研究发展、普及应用，加快新能源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3. 强化新能源产业质量安全和环保集约水平；4. 对生产经营者开展指导服务和培训教育。	协助开展新能源产业资源勘查并整理数据汇总上报，配合制定产业规划，协调土地流转，处理群众纠纷，跟进项目建设，及时反馈问题。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推动商贸流通服务业发展,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	太白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1. 制定全县商贸流通服务发展实施方案; 2. 负责电商、物流等方面政策法规的宣传推广工作; 3. 科学谋划,深挖产业+电商多元化应用场景需求; 4. 积极探索商贸流通产业示范应用; 5. 科学谋划全县电商产业项目布点和建设。	1. 开展商贸物流配送网点、电商平台、乡村旅游等商贸摸底统计上报; 2. 调研本地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现状并建立台账,及时上报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3. 联合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开展电商助农促销活动。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受理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2.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3. 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1.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氛围营造等方面的支持; 2. 配合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工作; 3. 配合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相关问题线索,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8项)

9	农民工工资纠纷处置工作	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 2. 建立劳动关系协调和协商机制,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 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依法纠正和查处县域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受理基层转报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4. 指导、协调、处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案件,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监督企业落实劳动保护措施,对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执行情况和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劳动保护进行监督检查; 6.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一般性劳动纠纷进行调处。	1. 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宣传; 2. 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排查、上报; 3. 配合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置。
10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调处	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负责办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指导镇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3.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1. 开展劳动用工政策宣传; 2.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和投诉进行初步调解,对劳资纠纷可能引发群体性或突发性事件做好预防和报告; 3. 对调解不成功的案件引导当事人进入仲裁程序。
11	保障性住房管理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住建局</p> <p>1. 负责全县保障性住房政策宣传贯彻; 2. 负责监督指导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核、分配入住、运营管理、租金收缴、房屋维修资金支付等工作。</p> <p>县发改局</p> <p>会同县住建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保障性住房统一收费标准及收费政策。</p>	1. 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辖区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初步准入资格审核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创业就业服务工作	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宣传创业就业政策，对创业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为劳动者提供免费就业指导服务； 2. 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 3. 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技能培训信息，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4. 负责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工动态监测，建立工作台账； 5. 全县公益性岗位的开发管理、审核及补贴发放； 6. 组织全县职业技能培训及全过程监管，就业情况调查，办理就业、失业登记，城镇新增就业数据的核查、汇总及上报，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审核、认定、帮扶； 7. 审核确认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p>	<p>1. 开展创业就业政策宣传，动员有创业意愿人员参加培训； 2. 对申请创业补贴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3. 建立镇、村就业创业服务站点（窗口），推送就业信息，建立劳动力转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回流人员信息台账，组织群众参加招聘活动； 4. 对一次性求职补贴和就业补贴申请资料进行收集、初审、上报； 5. 配合县人社局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做好本辖区内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资格审核、在岗监管、动态管理及系统更新维护，收集辖区内城镇新增就业人员实名数据并录入系统，开展就业调查，对就业困难人员资格进行初审、公示、上报。</p>
13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p>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4. 负责本辖区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 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县卫健局</p> <p>负责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p>	<p>1.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农村互助幸福院、养老助餐点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 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4. 协助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5. 负责在编制乡镇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p>
14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助补贴发放	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财政局、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审计局	<p>县人社局</p> <p>1.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宣传，以及实施细则的制定、落实、监督检查； 2.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3. 审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 4.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 5.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审核、计入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p> <p>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的拟定，提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相关的征地数据、资料； 2.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审核认定； 3. 负责各种征地手续的送审和报批，征地方案批准后，及时将征地方案报送县人社局备案。</p> <p>县财政局</p> <p>1.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预算筹集、归集，并做好专户资金的管理、划转和监督； 2. 配合县人社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缴入库。</p>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p>负责将符合低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畴。</p> <p>县审计局</p> <p>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审计。</p>	<p>1. 开展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补贴政策宣传； 2. 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对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的人员逐户逐人进行登记、审查、公示、上报； 3. 协助被征地农民享受社会保障费的申报、审核、报送。</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财政局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做好高龄补贴政策宣传工作；2.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审批。</p> <p>县财政局 1. 负责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资金保障，并通过一卡通发放；2. 监督资金使用情况。</p>	1.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宣传；2. 负责摸排统计高龄补贴老年人信息，通过老龄工作管理信息系统上报人员变动（死亡、户迁等）情况；3. 做好高龄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配合做好资金发放；4. 做好高龄补贴复审，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16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教育体育局、太白县妇女联合会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本辖区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2.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镇报来的申报资料查验结论做出确认；3.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4.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镇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p> <p>县教体局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接受义务教育，落实教育资助政策。</p> <p>县妇联 负责维护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为受侵害的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维权服务，协调相关部门处理侵害儿童权益的案件。</p>	1. 开展生活困难儿童救助政策宣传；2. 开展本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3.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4. 协助做好孤儿女学资助。
17	残疾人服务工作	太白县残疾人联合会、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会同县残联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2. 按照省、市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3. 设置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4. 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5. 会同县残联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p> <p>县残联 1. 负责残疾人证的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2. 负责组织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为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服务；3. 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4.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5. 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p> <p>县卫健局 负责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p>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2.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3.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受理及年度复核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财政局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p>1. 承担社会救助工作监管的主体责任，负责制定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的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等；2. 负责低保审核确认工作的监督、指导、纠错及资金发放工作；3. 指导镇开展低保受理、审核、确认及对申请救助的家庭进行经济状况核查；4. 根据镇每月提交的城乡低保、特困人员花名册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并会同本级财政、纪检部门加强对低保资金的监管；5. 对单独登记备案或者在审核确认阶段接到投诉、举报的救助申请，进行全面入户调查核实；6. 对镇低保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做好低保政策宣传。</p> <p>县财政局</p> <p>1.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筹集、政策落实、指标下达等；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监管工作。</p>	<p>1.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宣传；2.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组织入户调查、公示监督；3. 负责宝鸡民政服务系统的数据录入、信息维护及协助有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网上申请；4. 负责按月报送城乡低保对象花名册；5. 做好低保对象新增、死亡、减员等动态管理，定期复核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救助金或办理退出手续；6. 做好困难群众的来电来访接待及政策解读工作。</p>
1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财政局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p>1. 负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宣传；2. 审核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初审意见，抽查核实、公开公示；3. 对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新申请对象进行100%入户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及时落实救助供养待遇；4. 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档次；5. 负责对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进行监督指导。</p> <p>县财政局</p> <p>1. 负责特困供养资金的筹集、政策落实、指标下达等；2. 负责特困供养资金发放监管工作。</p>	<p>1. 开展特困人员救助政策宣传；2. 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做到主动发现，协助其提出申请；3. 负责特困对象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能力评估、档案管理、公开公示，并报送新申请特困人员报告；4. 指导各村及时掌握并报告特困人员动态变化情况，并按月对特困人员增减、护理等级变更等情况进行调整，上报备案；5. 配合做好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对象的安置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财政局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p>1. 负责指导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指导；2. 强化对县救助站的监督管理，及时将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护送返乡；3. 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人救治工作。</p>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协助查询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身份，对其中危重病人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协助相关部门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2. 及时发现、解救失踪人员或被拐未成年人，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p> <p>县住建局</p> <p>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在巡查中发现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时，及时协助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街头救助工作。</p> <p>县卫健局</p> <p>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做好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医疗救治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联系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遇困人员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p> <p>县财政局</p> <p>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生活无着和外来务工陷入困境等临时困难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保障、安置等工作。</p>	<p>1. 负责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2. 负责对辖区重点区域进行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各类临时遇困人员应第一时间进行救助，并联系驻镇派出所对该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同时，联系县社会救助站进行后续救助工作；3. 组织各村对易流浪人员及流浪人员进行摸底排查、上报。</p>
21	临时救助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2. 单次救助金额在 1.5 万元（含 1.5 万元）以下的镇人民政府审核确认、发放，对镇 1.5 万元以下临时救助金审核确认进行监督管理；3. 根据镇提交的超出镇发放权限的临时救助金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发放。</p>	<p>1.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2. 对单次救助金额在 1.5 万元（含 1.5 万元）以下的进行审核确认、公示；3. 按权限负责小额临时救助金发放，并上报备案；4. 超出本镇发放权限的，报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5. 做好镇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如遇临时突发状况，及时与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沟通先行开展救助事后补充审批手续。</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医疗救助工作	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1. 负责医疗救助政策宣传；2.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办理及救助资金的申请、审核和使用；3. 负责监督检查镇医疗救助报销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4. 对镇上报的申请医疗救助资料和初审意见进行审核、调查；5. 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认定。</p>	<p>1. 开展医疗救助政策宣传；2. 指导各村做好医疗救助申请受理、业务咨询，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公示、信息统计并上报，协助开展调查评议；3. 摸排辖区内需要医疗救助的人员，配合开展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p>
23	殡葬管理工作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2.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审批，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3. 负责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等违法行为的处罚。</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2.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处罚。</p> <p>县市场监管局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p> <p>县卫健局 对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医学证明。</p> <p>县公安局 1. 对非正常死亡的居民，出具死亡证明；2. 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处置。</p> <p>县文旅局 负责查处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经营性公墓违规建设行为。</p>	<p>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2. 对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3. 负责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4. 协助开展殡葬救助；5.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规范管理。</p>
24	慈善工作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慈善协会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2. 做好慈善救助对象身份信息确认工作；3. 负责对慈善活动进行检查，对慈善组织进行指导，组织慈善捐赠款物发放；4. 负责慈善组织的登记、认定、年检等，监督慈善活动的合规性，查处违规行为；5. 建立慈善信息公开制度，要求慈善组织定期公开募捐项目实施和财务情况。</p> <p>县慈善协会 1. 组织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慈善宣传和善款募集管理、使用；2. 做好捐赠款物分配送达、信息统计；3. 配合做好慈善组织的申请、运营、管理等工作；4. 负责慈安桥等慈善项目审批、监管。</p>	<p>1. 开展慈善公益宣传；2. 收集、受理、初审并上报符合慈善捐赠对象信息材料；3. 配合做好慈善捐赠款物发放、信息统计工作；4. 做好慈安桥等慈善项目申报、建设和后期运维。</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太白县卫生健康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太白县水利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p>县卫健局（疾控中心）</p> <p>1. 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 负责所辖区域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3.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 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 5. 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 6. 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p> <p>县农水局</p> <p>1. 负责动物疫病的预防、监测、控制和扑灭工作，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管，指导养殖场做好防疫工作，对病畜进行无害化处理，防止动物疫情引发的传染病传播； 2. 指导做好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减少传染病传播的环境因素； 3.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和监管，防止发生因饮用水污染引发传染病的风险。</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p> <p>1. 负责做好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避免因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破坏和污染，减少传染病发生和传播的隐患； 2. 及时发现和报告野生动物疫情； 3. 负责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减少因栖息地破坏导致人和野生动物共患传染病的风险。</p>	<p>1. 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防控工作； 2. 及时向疾控部门上报辖区疫情； 3. 协助县卫健局（疾控中心）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p>
26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p>1. 负责公共卫生知识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教育和培训； 2.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监测、监督、检查； 3.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4. 监督从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对公共场所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1.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2.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3.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的调查； 4.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管控措施。</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 (14项)				
27	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	太白县教育体育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太白县委政法委员会（太白县司法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	<p>县教体局 1. 负责校园隐患大检查大排查工作，落实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2.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安全隐患整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p> <p>县公安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周边治安维护、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及幼儿园校园食堂、校园餐食材供货商的监督管理，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开展隐患排查整治。</p> <p>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p>	<p>1. 组织开展学校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2. 协助县教体局和学校开展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整改；3. 协助学校做好家校纠纷、邻里矛盾调解及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维护、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p>
28	预防中小学生等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太白县教育体育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p>县教体局 负责统筹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p> <p>县公安局 负责现场事故调查和救援工作。</p> <p>县应急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指导培训演练工作。</p> <p>县农水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等水域管理；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开展防溺水专项检查和涉险水域隐患排查；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落实饮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p>	<p>1.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2. 组织镇村干部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3. 配合农水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并加强巡逻；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上报并协助整改；5.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展开救援并上报；6.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p>
29	禁毒工作	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p>县公安局 1. 负责组织指导禁毒工作；2. 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吸毒监测、调查，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3. 负责对涉嫌吸毒人员进行检测，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并依法实行动态管控；4. 依法责令社区戒毒、决定强制隔离戒毒、责令社区康复，管理公安机关的强制戒毒康复场所，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支持。</p> <p>县卫健局 1. 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2. 指导支持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3. 负责医疗机构内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管理、规范使用、处方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流入非法渠道。</p>	<p>1. 开展禁毒知识宣传教育；2. 协助开展涉毒行为排查并及时上报；3. 配合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服务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安全生产监管	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消防救援大队、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	<p>县应急局</p> <p>1. 负责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宣传；2.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监管，协调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4. 负责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安全生产教育培训；5. 负责制定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等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6.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责令现场处置、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逾期不整改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予以处罚；7. 制定县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各行业部门制定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专项预案；8. 统筹协调相关镇和行业部门对本辖区安全生产事故进行应急处置、救援、调查、评估，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 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2. 牵头组织制定县级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3. 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4. 对镇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5.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p> <p>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p> <p>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p>	<p>1. 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宣传工作；2. 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3. 组织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4. 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生活、经营场所和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指导村开展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对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进行前期处置并及时上报县级有关部门；5. 编制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6.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p>
31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成品油零售经营市场监管	太白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太白县市场监管局、太白县消防救援大队、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	<p>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p> <p>负责依法依规开展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无照经营查处；2. 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3. 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成品油质量、计量等经营行为的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消防安全监管。</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3. 核实、研判上报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5. 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安全生产监管。</p> <p>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p> <p>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环保监管。</p>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打击涉及成品油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2.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p> <p>1. 负责成品油道路运输安全监管；2.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1. 发现加油站存在非法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2. 督促村做好辖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的日常管理情况上报；3.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4.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5. 督促指导各村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对非法燃放、销售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	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	<p>县应急局 1. 负责烟花爆竹批发、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和销售许可，审核各零售网点的布局规划； 2. 对生产、储存、经营环节进行安全检查，查处非法生产、超量储存等行为； 3. 联合相关部门打击非法制售烟花爆竹的窝点。</p> <p>县公安局 1. 负责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等行为； 2. 对大型烟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在禁放区域开展巡逻执法，制止违规燃放； 3. 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储存案件立案侦查。</p> <p>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抽查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查处假冒伪劣、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 2. 取缔无照经营烟花爆竹的流动摊贩、销售网点，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规范市场秩序。</p> <p>生态环境分局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启动应急响应，禁止烟花爆竹燃放。</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审核烟花爆竹承运企业资质，查处非法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p>	<p>1. 负责对辖区开展非法销售行为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组织人员在农村庙会、集市等场所开展排查； 2. 通过广播、宣传栏、入户走访等方式宣传普及烟花爆竹禁放政策及安全知识； 3. 发现非法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等线索后立即向县应急局、县公安局报告； 4. 配合县级部门处置安全事故，疏散群众、维护现场秩序； 5. 参与县级部门组织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协助查封非法制售烟花爆竹窝点。</p>
33	燃气安全监管	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建局 1.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2.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指导和督促乡镇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4. 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p> <p>县应急局 负责协调指导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及事故救援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p> <p>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使用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p>	<p>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知识宣传； 2. 制定镇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配合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建立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督促整改； 4. 引导动员燃气使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 5. 负责建立本辖区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定期更新； 6.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参加县住建局组织开展的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监管	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太白县公安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普及和宣传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医疗机构、药店等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加强对食品药品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 3. 负责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 4.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不良信用记录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5. 建立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体系； 6.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和监管工作。</p> <p>县卫健局</p> <p>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医疗环节药品监管工作，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监督医疗机构药品使用质量，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药品不良反应事件。</p> <p>县农水局</p> <p>负责食用农产品种养殖环节的监管。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对农产品收购环节实施监管。</p> <p>县公安局</p> <p>负责食品药品犯罪打击，对涉嫌犯罪的案件立案侦查，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维护市场秩序。</p>	<p>1.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知识普查及宣传工作； 2. 配合市场监管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4. 协助开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5.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 6.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7. 对食品安全信息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发挥好监管作用，落实巡查监管工作。</p>
35	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县地震局）、中共太白县委人民武装部、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太白县公安局、中共太白县委宣传部	<p>县应急局（县地震局）</p> <p>1. 负责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p> <p>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p> <p>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p>	<p>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县应急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p>
36	防汛抗旱工作	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气象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	<p>县应急局</p> <p>1. 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等灾情的统计、报告；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p> <p>县农水局</p> <p>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3.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p>	<p>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人员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p>复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县住建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健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37	地质灾害减灾防灾	太白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气象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太白县教育体育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p> <p>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2. 负责编制发布全县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3. 指导各镇开展培训演练；4. 对隐患点设置警示标识、警示牌，安装地质灾害监测设备，做好日常维护；5.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巡查排查技术支撑，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6. 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入库管理和隐患点核销。</p> <p>县应急管理局</p> <p>1. 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并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2.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3. 统筹各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4. 组织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信息获取和共享机制，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不同等级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险情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动员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6. 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承担相关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指导做好灾民临时和过渡性安置工作。</p> <p>县气象局</p> <p>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p> <p>县农水局</p> <p>1. 加强电站、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2. 负责本部门相关建设项目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p>	<p>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2. 建立本辖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清单；3. 做好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转发；4.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5. 开展本辖区地质灾害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在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地质灾害隐患后第一时间上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7. 灾情发生后，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灾情统计上报工作，建立健全救灾相关台账资料，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森林防灭火工作	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陕西省太白林业局、太白县公安局	<p>县应急局</p> <p>1. 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2. 组织、协调森防指成员单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3. 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扑火队伍建设。</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p> <p>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应急预案编制工作；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负责督促各镇编制森林联防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6. 负责灾后生态恢复。</p> <p>县公安局</p> <p>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2. 协助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p> <p>省太林</p> <p>1. 在各自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宣传信息和典型案例。加强进入林区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在交通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标志牌，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源入山；2. 严格执行防火期人员在岗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日常巡护，加强交界镇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工作。</p>	<p>1. 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2. 编制本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统筹调度指挥；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进行前期处置；8.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p>
39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性天气防灾救灾	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气象局、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	<p>县应急局</p> <p>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2. 负责制定县级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p> <p>县气象局</p> <p>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p> <p>其他负有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p> <p>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工作。</p>	<p>1. 组织开展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2. 制定镇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台账；3. 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4. 做好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转发；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6. 发生灾情时，统计核查上报灾情信息，开展灾害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7. 组织开展生产自救、灾后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消防安全	太白县消防救援大队、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公安局、其他相关部门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工作综合监管，协助指导公安机关做好“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5.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6. 收到火情信息及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信息，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与灭火救援； 7.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统计火灾损失。</p> <p>县应急局</p> <p>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县公安局</p> <p>1. 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p> <p>其他相关部门</p> <p>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p>	<p>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等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开展消防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p>

五、乡村振兴 (14项)

41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太白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p> <p>1. 负责本辖区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2. 负责本辖区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3. 及时向镇、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4.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5.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6. 出具林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 7. 负责查处林地利用、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农水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而构成的刑事犯罪行为，依法立案查处。</p>	<p>1. 宣传耕地、林地保护政策； 2. 开展耕地、林地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及时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 根据上级部门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指导村设立保护标志，将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 4.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p>
4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与控肥、控药、控水、控膜“四控”行动	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与控肥、控药、控水、控膜“四控”行动相关政策宣传； 2. 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与“四控”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 3. 负责植物病虫草鼠害、动物疫病及农业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防控技术服务； 4. 加强对农药、化肥市场的监管，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监督农膜的使用和回收情况，定期开展执法检查，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 争取上级财政支持，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病虫害防治和“四控”工作的技术推广、设备购置等，积极申报和实施相关农业项目。	<p>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与控肥、控药、控水、控膜“四控”行动相关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农资违规行为排查整治； 3. 积极配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建设监管。</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对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工作	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公安局	<p>县农水局</p> <p>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3.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p>	<p>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2. 配合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广；3. 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置。</p>
44	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p>县农水局</p> <p>1. 负责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工作；2. 负责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3. 指导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做好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4. 负责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和管理服务工作；5. 负责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的日常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或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6. 负责对重大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县市场监管局</p> <p>负责农产品、水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p> <p>县卫健局</p> <p>负责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p>	<p>1. 开展农产品、水产品保障质量安全知识宣传；2. 配合县农水局对本辖区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3. 配合县农水局开展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残快检工作；4. 配合县农水局指导本辖区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5. 配合县农水局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6. 对发现或群众举报的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线索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核实处置；7.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发生的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45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政策	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太白县财政局	<p>县农水局</p> <p>1. 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2. 会同县财政局制定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和使用实施方案；3. 对镇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审核、抽查，补贴对象和资金公示、确认；4. 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并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兑付系统；5. 负责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p> <p>县财政局</p> <p>1. 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筹集、政策落实、指标下达等；2. 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监管工作。</p>	<p>1.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2. 负责对本辖区农户的农机购置补贴申报资料初审、购置机具核验、镇级公示、资料转报；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工作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p> <p>1. 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2. 负责本辖区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3. 负责会同县农水局对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督促依法整改。</p> <p>县农水局</p> <p>1. 负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2.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p>	<p>1.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交汇等工作；2.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县农水局做好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工作；3.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4.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p>
4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财政局	<p>县农水局</p> <p>1. 负责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和乡村防疫人员培训，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2. 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3. 指导各镇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等工作，对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场、动物诊疗机构等涉及病死动物产生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无害化处理技术培训，确保按照规定对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4.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p> <p>生态环境分局</p> <p>1. 对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的选址、建设和运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监管、技术指导和服务；2. 定期对无害化处理场所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监测，督促处理场所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p>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加强对肉类市场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的违法行为，防止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流入市场；2. 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及时通报市场上发现的病死动物及其产品相关线索，共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p> <p>加强野生动物疫病预防监测和防控工作。</p> <p>县卫健局</p> <p>1.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2.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p> <p>县财政局</p> <p>1. 根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保障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处理补贴等方面的经费支出；2. 加强对无害化处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p>	<p>1. 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知识的宣传；2. 配合县农水局开展对乡村防疫人员的培训；3. 配合县农水局定期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屠宰场、动物交易市场、肉类加工企业等场所进行巡查，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4. 配合县农水局做好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5.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水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6. 配合县农水局做好违反动物防疫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太白县农业农村局 (太白县乡村振兴局)、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太白县医疗保障局)、太白县教育体育局、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水利局、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残疾人联合会等相关部门	<p>县农水局(县乡村振兴局)</p> <p>1. 负责抓好脱贫地区产业发展，落实好脱贫户、监测对象产业帮扶政策；2. 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利用防返贫监测预警平台常态化监测风险户收入变化情况，统筹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筛查预警、信息比对和监测帮扶职责；3. 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及时向行业部门推送监测对象名单；4. 负责监测产业受灾情况，推送有关灾害信息；5. 负责监测因市场波动、大宗农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导致的农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受影响情况。</p> <p>县人社局(县医保局)</p> <p>1. 负责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工作，负责监测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情况，监测因病返贫致贫农户的风险信息；2. 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3. 负责监测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农村家庭劳动力就业情况，做好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工作；4. 监测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p> <p>县教体局</p> <p>1. 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2. 负责义务教育阶段适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p> <p>县民政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p>1. 负责农村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2. 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政策。</p> <p>县卫健局</p> <p>1. 做好脱贫人口、监测对象慢性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 负责监测符合大病专项救治条件、突发疫情重症患者、负担较重4种重点慢性病患者等农户情况，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服务帮扶。</p> <p>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水局、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残联等相关部门</p> <p>按各自职责做好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工作。</p>	<p>1. 开展防返贫致贫政策宣传；2. 指导村落实网格员排查责任，综合群众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等方式，做好监测对象识别认定、信息采集录入、消除风险标注和分类帮扶工作；3. 指导帮扶联系人制定落实“一户一策”帮扶计划，综合运用低保、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等政策进行帮扶救助。</p>
49	支持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太白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2. 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4.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5.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p>1.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持政策宣传；2.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3. 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的走访服务工作；4.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的培育和申报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脱贫(含监测对象)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雨露计划”补助	太白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太白县教育体育局、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县农水局</p> <p>1.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2.组织开展对各镇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和对象进行联审及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3.督促各镇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p> <p>县教体局、县人社局</p> <p>对脱贫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县农水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p>	<p>1.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2.做好摸排登记、申请资料审核转报工作；3.跟踪享受政策学生就业情况，实时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相关数据。</p>
51	落实中央定点帮扶、省市部门结对帮扶和苏陕协作结对帮扶工作	太白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	<p>县农水局</p> <p>1.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省市结对帮扶部门以及苏陕协作结对地区的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召开帮扶工作对接会，共同商讨帮扶计划和重点项目；2.深入调研本县农业产业发展情况，广泛收集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主体在技术、资金、人才等方面的需求，梳理形成详细的需求清单，并及时传递给帮扶单位；3.共同制定中长期帮扶规划和年度帮扶计划，明确帮扶目标、任务、措施和实施步骤；4.根据帮扶规划，策划具体帮扶项目，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申报和审批工作；5.建立健全帮扶项目监管机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跟踪检查，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验收；6.制定人才培养计划，组织本县农业干部、技术人员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参加培训学习和交流活动；7.建立健全帮扶资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帮扶单位和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接受各方监督。</p> <p>县发改局</p> <p>1.落实好苏陕协作框架协议，制定印发年度工作要点，分解落实年度重点任务，明确工作职责；2.积极参加省、市观摩培训，交流借鉴典型经验；3.积极组织赴徐州市、贾汪区开展农特产品、文旅、劳务协作等宣传推介活动；4.巩固已有学校、医院、村镇、企村和社会组织等结对帮扶机制，争取贾汪区更多强村(社区)、企业社会组织、科研机构等参与结对帮扶；5.加强苏陕协作项目库管理，实行动态调整；6.利用省级苏陕协作工作信息调度平台完善工作调度机制，跟踪落实结对互访、项目实施、招商引资等推动协作任务落实落细。</p>	<p>1.配合开展定点帮扶、苏陕协作等政策的宣传；2.动态更新本镇“三农”方面的需求清单，定期汇总上报；3.积极申报定点帮扶、苏陕协作资金项目，做好项目全过程监管；4.灵活运用帮扶资金对辖区群众开展技能培训等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	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教育体育局、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p>县发改局</p> <p>1. 负责统筹协调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将其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2. 争取上级相关资金支持，合理安排和管理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资金，监督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县农水局</p> <p>1. 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计划和方案；2. 对搬迁群众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存在返贫风险的家庭，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防止返贫；3. 结合当地农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和扶持搬迁群众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4. 推进安置点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p> <p>1. 负责保障易地搬迁安置点的用地需求，依法依规办理土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和不动产登记等手续；2. 指导开展安置点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改善安置点生态环境和居住条件。</p> <p>县住建局</p> <p>1. 加强对安置住房建设质量的监管，确保房屋质量安全；2. 完善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安置点的道路、供水、供电、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p> <p>县教体局</p> <p>1. 优化安置点周边教育资源配置，合理规划和布局幼儿园、中小学等学校；2. 关注搬迁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帮扶。</p> <p>县人社局</p> <p>1. 组织开展针对搬迁群众的职业技能培训；2. 搭建就业服务平台，收集和发布就业信息，举办招聘会等活动，促进搬迁群众转移就业，落实就业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吸纳搬迁群众就业。</p> <p>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p>对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p> <p>县委社会工作部</p> <p>指导安置点建立健全社区治理机制，加强社区组织建设，开展社区服务。</p> <p>县卫健局</p> <p>1. 加强安置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建立标准化卫生室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搬迁群众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p>	<p>1. 配合县级部门组织搬迁群众参加就业培训，并建立相关信息台账；2. 配合县人社局宣传创业扶持政策；3. 负责安置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升级；4. 配合县级部门做好对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的监督检查；5. 针对搬迁群众反映的问题和诉求，及时进行调查和处理。</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大棚房”违建整改工作	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水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开展排查摸底，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配合县农水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p>	<p>1. 配合县农水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协助做好整治整改和执法工作。</p>
54	推进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建设	太白县农业农村局	<p>1. 制定帮扶政策，出台针对重点帮扶村的专项政策文件，明确资金、项目、人才等支持措施，指导镇编制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制定“一村一策”帮扶方案，优先支持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领域，倾斜政策资源；2.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优化财政资金分配，向重点帮扶村倾斜，设立专项资金或提高转移支付比例，整合农业农村、交通、水利、生态等部门的资金，优先安排帮扶村的基础设施、产业升级、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简化审批流程，加快项目落地，确保资金高效使用。</p>	<p>1. 依托重点帮扶村资金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培育发展特色产业，谋划申报衔接资金项目；2. 对接技能培训。</p>

六、生态环保（25项）

55	秦岭生态保护问题整改	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太白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p>1. 负责对县域内秦岭生态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工作进行统筹安排，指导整改牵头责任单位开展工作，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2. 负责对整改销号情况进行现场复核，监督整改牵头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和问题台账明确的目标、措施、时限等要求推进整改工作；3. 收集、整理、归档与秦岭生态保护突出问题整改销号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整改方案、验收意见、公示情况等，确保资料完整、规范。</p>	<p>1. 负责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2. 负责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会同县秦岭办进行整改，并收集相关整改印证资料上报销号；3. 配合县秦岭办做好辖区内秦岭“五乱”问题整改销号。</p>
56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和综合利用	太白县农业农村局	<p>1. 负责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2. 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3.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工作；4. 负责推广农作物秸秆快速腐熟还田、过腹还田和机械化直接还田技术；5. 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6. 负责指导养殖场（户）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养殖饲料；7. 负责发展以秸秆为基料的食用菌生产；8.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机械的引进推广和综合利用示范点布局和建设。</p>	<p>1. 开展秸秆禁烧、秸秆综合利用，政策宣传教育；2.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处置上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3. 配合开展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4. 配合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调查和数据统计；5. 配合做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示范点的布局和建设。</p>
57	封山禁牧	太白县自然资源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 负责封山禁牧政策宣传；2. 负责制定封山禁牧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封山禁牧的目标、任务、范围等；3. 负责与相关镇签订禁牧目标责任书，指导做好辖区内封山禁牧工作；4. 负责做好县级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p> <p>县农水局 引导封山禁牧区养殖户种植牧草，规范建设养殖圈舍，推行舍饲圈养。</p>	<p>1. 开展封山禁牧政策宣传；2. 对本辖区的食草牲畜存栏数进行全面摸排统计，建立养殖户台账；3. 负责与养殖户签订封山禁牧专项责任书；4. 负责封山禁牧区日常巡查管护，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5. 负责做好镇级封山禁牧档案管理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林权争议处理工作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负责单位之间、林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调查处理工作。	1.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开展单位之间林权争议、纠纷的现场勘查，协助核实争议双方的权属，并对证人证言进行记录；2. 协助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执行权属划分、权限划定等工作；3. 排查辖区内的潜在权属纠纷隐患；4. 配合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的调查处理工作。
59	退耕还林工作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 组织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核查；2. 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工作；3. 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检查验收；2. 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对象信息核对、上报；3. 督促指导退耕还林农户做好成果管护；4. 做好本辖区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60	污染源普查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统计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制定普查方案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和分析，发布普查结果等。</p> <p>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农水局、县住建局等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和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如统计部门负责提供统计数据和技术支持；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农业源普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生活源普查等。</p>	1. 利用多种渠道和方式，向辖区内的企业、单位和居民宣传污染源普查的重要性和意义，提高公众对普查工作的认识和参与度；2. 组织村民委员会、志愿者等参与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3. 协助普查人员开展入户调查、数据采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支持。
61	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开展散煤监管工作	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发改局 每年对各镇上报陕西省散煤治理平台享受补贴人员更新、修改信息进行审核，做好农村清洁能源替代运行补贴政策宣传和解读。</p> <p>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2. 负责查处无照和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3. 监管散煤流通环节煤炭质量，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p> <p>县住建局 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城区道路两侧散煤销售以及摊点使用散煤进行监管。</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县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分、县公安局等部门 根据职责分工对散煤销售情况进行监管执法，对违规建设、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超范围经营，不合格、不符合散煤销售的站点，流动售煤车辆，具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的经营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1. 确定各村镇农村清洁能源替代享受运行补贴人员名单，并在散煤治理平台开放期间进行修改更新，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2. 开展禁煤区清洁能源替代政策和散煤禁售法规宣传；3. 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2	汽车清洗维修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对汽车清洗维修行业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重点查处汽车清洗维修企业无环保手续、废气无组织排放、环保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转、超标排放废气和违规处理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做好汽车维修企业经营备案工作，督促汽车维修企业及时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无许可经营和超许可范围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2. 督促汽车维修企业按规定做好废机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工作，责令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要求进行收集处置；3. 对汽车维修企业进行行业管理，引导企业采用环保型维修工艺和设备，推广使用水性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p> <p>县市场监管局 查处无照经营违法行为，对汽车清洗维修企业使用的环保产品和设备进行质量监管，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违反污染防治规定的企业进行综合整治。</p> <p>县住建局 负责对洗车场所的监督管理，禁止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等违规设置洗车点，对汽车维修企业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查处，配合其他部门开展联合执法。</p> <p>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 1. 汽车维修企业经营许可工作；2. 汽车清洗维修企业营业执照的发放。</p>	<p>1. 负责对辖区内汽车清洗和维修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建立详细台账；2. 按照网格区域划分，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定期检查环保设备运行、耗材更换及台账建立情况；3. 加强日常巡查，重点检查汽车清洗企业的污水排放、维修企业的废气排放、危险废物管理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要求企业整改，并跟踪复查；4. 宣传污染防治政策法规和相关知识，组织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参加环保培训；5. 协助开展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支持；6. 对于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超出镇街职权范围的违法行为，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工作。</p>
63	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p>县农水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宣传；2. 负责全县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3. 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实施饮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技术示范推广；4. 组织编制全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5. 推动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6. 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7. 明确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8. 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9.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10. 定期组织开展农村供水水源地水质检测；11. 公开投诉受理电话，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p> <p>县卫健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工作。</p> <p>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地的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 对在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进行查处。</p> <p>县自然资源局和林业局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用地手续办理。</p>	<p>1. 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2.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3. 协助做好农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4. 编制本镇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协助建设应急备用水源；5. 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移交工作；6. 配合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7. 对发现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上报县公安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8. 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摸排，统计农村饮水建设项目需求，并向县农水提出意见和建议；9.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10. 对集中式供水工程开展卫生安全巡查。</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生态环境分局</p> <p>1. 负责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2. 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3. 负责本辖区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4.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县住建局</p> <p>负责生活污水处理的监管。</p>	<p>1. 开展城乡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2. 配合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3. 发现的城乡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城乡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4. 配合核查排水户排水管网中的混接、渗漏、偷排、水质超标等问题，协助督促排水户问题整改。</p>
65	大气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生态环境分局</p> <p>1. 负责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2.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负责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执法和协调工作；3. 发布空气质量预警信息，统筹开展污染天气管控；4. 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5. 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机械污染治理；6. 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7. 开展本辖区内散煤综合治理；8. 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的扬尘无组织排放和物料堆场日常监管和综合整治，监督企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9. 开展大气污染执法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10.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11. 负责检查餐饮油烟排放是否达标，依法查处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对新建餐饮项目环评合规性进行核查，指导餐饮单位选用达标设备并规范运行。</p> <p>县发改局</p> <p>负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供应协调。</p> <p>县住建局</p> <p>1.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2. 负责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并对镇上报的线索和问题进行调查处理；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餐饮服务项目，有无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进行审核；4.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的专项整治行动，对餐饮经营户的油烟净化设施安装运行及维护情况进行检查；5. 负责经营性露天烧烤油烟治理的监管；6.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p> <p>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p> <p>1.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产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措施；2. 参与制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p> <p>县交通运输局、县农水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p> <p>1. 负责核查餐饮单位经营资质，依法查处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行为，督促引导餐饮单位在食品经营许可证申领过程中落实油烟污染防治措施，正确安装使用和定期清洁油烟设备；2.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p>	<p>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2. 对收到的空气质量预警信息及时转发各村；3. 配合县公安局做好烟花爆竹限燃放区燃放管控；4. 明确网格员对工地、企业、农田等空气污染源的日常巡查职责，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5. 开展散煤治理宣传、摸排上报工作情况，督促各村开展散煤零售摊点、流动兜售的排查上报工作；6. 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7.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及大气环境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8. 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9. 协助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日常检查，对日常发现和投诉的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县住建局；10. 协助核实餐饮油烟污染投诉举报，配合做好违法行为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6	扬尘综合治理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陕西省宝鸡公路管理局太白公路管理段	<p>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交通运输部门 负责道路运输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p>县住建局 1.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建设工程以及建（构）筑物拆除、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2.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3. 配合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1.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开展日常管理；2. 配合相关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3. 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4. 配合做好扬尘污染防治。</p>
67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	<p>县农水局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p> <p>生态环境局分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p>	<p>1. 配合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2. 按照执法权限做好相关行政执法工作，并承担相应主体责任。</p>
68	水污染防治工作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太白县水利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局、太白县林业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生态环境局分局 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2. 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对辖区内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3.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4.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5.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6. 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审批与监管；7.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农水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湖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p> <p>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p>	<p>1.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2. 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辖区内水质监测工作；3. 参与生态环境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和黑臭水体调查整治；5. 受理破坏水体环境投诉，调处环境信访和矛盾纠纷；6. 对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配合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9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p>生态环境分局</p> <p>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2.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3. 向社会公布废物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4. 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p> <p>县农水局</p> <p>1. 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县卫健局</p> <p>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p> <p>县住建局</p> <p>1. 负责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规范，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对镇有关生活垃圾处理的指导工作，依法对随意倾倒、堆放或者禁烧生活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2.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并对随意倾倒、焚烧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2.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的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3. 配合调处涉及固废污染方面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4. 配合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p>
70	土壤污染防治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p>生态环境分局</p> <p>1. 对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2.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3. 对土壤污染情况评估定级；4. 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改进措施；5. 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p> <p>1. 依据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土地流转工作；2. 负责在受理相关业务时，核实地块土壤状况，确保地块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县农水局</p> <p>1. 负责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对重点农用地地块进行监测；2.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3. 对开垦土地、有污染风险土地和农用地开展调查和分类管理；4. 制订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安全利用方案并实施；5.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6.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农药等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的依法处罚。</p>	<p>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2. 开展辖区内耕地、林地、草地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制止破坏土壤行为并上报；3. 配合开展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4. 配合做好受污染土壤的处置、恢复工作；5. 协助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1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	<p>县农水局</p> <p>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综合防治方案；3.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4.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5. 联合生态环境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p> <p>生态环境分局</p> <p>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3.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2. 配合县农水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3. 配合县农水局做好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4. 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县农水局或生态环境分局处置。</p>
72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公安局	<p>生态环境分局</p> <p>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检查噪声违法行为；4.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p> <p>县住建局</p> <p>负责建筑施工噪声、超标社会生活噪声、商业经营噪声、室内装修噪声、民用住宅噪声防控的监管。</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p> <p>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选址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p> <p>县交通运输局</p> <p>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2.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普及；2. 发现环境噪音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3.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4. 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执法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中共太白县委宣传部、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财政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太白县气象局、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太白县消防救援大队	<p>生态环境分局 1.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2.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 负责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管理工作；4. 负责牵头协调全县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5. 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并储备一定的应急物资；6. 负责在收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开展信息报送、组织协调、污染处置、应急监测、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7. 负责实施全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跨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县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县委宣传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回应社会关切。</p> <p>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开展应急测绘。</p> <p>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农水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气象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教育；2.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3. 配合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4. 发现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5. 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人员疏散及安置、物资供应等工作；6. 协助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群众维稳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4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公安局	<p>县住建局 1. 负责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 牵头负责对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组织协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p> <p>县交通运输局 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无证运输、车辆不符合交通运输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公安局 会同其他部门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监管，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p>	1. 开展建筑渣土运输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 对辖区道路上发现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行为的，督促涉事企业或驾驶人员立即清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对拒不改正的及时上报。
75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政策宣传；2.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3. 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核审批，监督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水土保持政策宣传教育；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3. 协助开展水土保持违法线索核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76	野生动植物保护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交通运输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2. 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评估；3. 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4.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5. 负责对野生动物致伤人员进行救治，对财产损失进行补偿。</p> <p>县农水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宣传；2. 负责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种苗检疫；3.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检查，对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展演展示和经营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清理整顿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场所和单位；4. 负责查处非法猎捕（采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5. 负责核定水生野生动物违法案件的涉案标本价值。</p> <p>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清理整顿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场所和单位；2. 负责查处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野生动物行为；3. 负责查处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及其制品行为；4. 负责查处虚假商业营销宣传行为。</p> <p>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以及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承运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p>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配合开展野生动物救护工作；3. 指导各村开展野生动植物活动痕迹、病虫害等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4. 对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事件，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受伤人员进行前期救治，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进行初核；5. 协助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6.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	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太白县税务局、太白县公安局	<p>县农水局</p> <p>1. 负责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2.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对水资源进行统一监督管理；3. 组织实施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4.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5.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对取水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对违法取水行为开展行政执法。</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p> <p>负责地下水勘查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生态环境分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p> <p>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水资源利用和管理工作。</p>	<p>1. 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知识宣传；2. 配合县农水局做好本辖区取用水监督管理，发现违法取用水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现场处置；4.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做好地下水勘查有关工作。</p>
78	对勘察、开采矿产资源及废弃矿的监管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公安局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p> <p>1.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律法规宣传工作；2. 负责对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巡查，对镇上报或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线索或行为进行审查确认；3. 负责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未整改的依法查处。</p> <p>县公安局</p> <p>1. 对扰乱矿山企业生产秩序，盗窃、抢劫矿山企业和勘察单位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2. 对无证偷采、盗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1. 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法律法规宣传；2. 统筹镇、村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废弃矿洞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3.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做好本辖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违法行为的查处；4. 配合对执法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违法主体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整改工作。</p>
79	饮用水水源保护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	<p>生态环境分局</p> <p>1.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2.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3. 联合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4. 依法查处饮用水源地环境违法行为；5. 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p> <p>1.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周围区域的规划管理，优先安排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用地；2. 参与制定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p> <p>县农水局</p> <p>1. 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综合规划，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水域巡查；2. 参与制定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p>	<p>1. 开展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普及宣传；2.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3. 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0项)				
80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p>县公安局</p> <p>1.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2. 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4. 会同镇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p> <p>县应急局</p> <p>在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p> <p>县交通运输局</p> <p>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3. 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p> <p>县农水局</p> <p>建立完善基层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和安全检验，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p>	<p>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本辖区内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3. 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排查整治辖区内的“马路市场”等安全风险隐患；4. 配合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5. 统筹做好交通劝导站、交通安全文明劝导员日常工作，检查过往车辆，劝阻交通违法行为；6.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p>
81	建设用地及规划许可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p>1.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审查拟建设用地是否符合规划要求；2. 负责受理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建设用地申请，开展初步审查；3. 审核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用地标准，办理相关审核转报手续，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1. 负责受理建设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建设用地申请，审查申报材料并转报；2. 配合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实地核查建设用地；3. 对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及时核实上报，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p>
82	市容市貌环境日常巡查、处置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公安局	<p>县住建局</p> <p>1. 市容市貌政策法律法规宣传；2. 组织巡查辖区基础设施、环境卫生、绿化景观等，对发现的问题跟踪督办；3. 组织开展市容市貌整治行动；4. 对违反市容市貌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市场监管局</p> <p>1. 规范市场交易行为；2. 协同相关部门对镇区街道、市场周边等区域进行巡查；3. 督促经营主体落实环境卫生主体责任；4. 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投诉举报。</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公共场所机动车辆乱停乱放管理。</p>	<p>1. 开展镇容镇貌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2. 对镇容镇貌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3. 协调解决镇容镇貌环境整治行动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4. 建立镇容镇貌环境管理长效机制。</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3	犬只管理	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公安局 1. 负责养犬政策法律法规宣传；2. 对养犬工作实行统一管理，负责养犬登记管理，查处无证养犬等违法违规行为；3. 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p> <p>县农水局 1. 负责犬只的免疫、检疫，流浪犬只的收容管理；2. 负责犬只尸体的无害化处理；3. 开展犬类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p> <p>县卫健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p> <p>县住建局 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p>	<p>1. 开展养犬政策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组织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3. 配合对流浪犬进行控制处置，防止狂犬病传播；4.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p>
84	区划地名管理	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开展界线界桩管理政策宣传；2. 负责实施本辖区界线的勘定、变更；3. 负责协调、指导镇级做好界线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界线纠纷；4. 指导镇级做好行政村道路命名更名、路牌设置工作。	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政策宣传；2. 参与实施镇级行政区划调整，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护；3. 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及时报告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4. 按照地名管理办法，做好命名信息上报工作。
85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太白县委宣传部、太白县教育体育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p>县住建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2.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3.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4. 负责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5. 统筹指导各镇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6.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7.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资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p> <p>县委宣传部 负责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p> <p>县教体局 1.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中；2.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p> <p>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p> <p>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p>	<p>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2. 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开展垃圾分类；3.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4. 配合上级部门对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6	自建房安全监管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太白县教育体育局、中共太白县委统战部、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太白县委政法委员会（太白县司法局）	<p>县住建局 1.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2. 组织开展辖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各镇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治理等措施；3. 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p> <p>县应急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发改局 1.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2.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3. 负责指导用作经营类的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教体局 1. 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2. 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p> <p>县委统战部、县公安局、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委政法委（司法局）等有工作职责的相关部门 按照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职能分工履行好各自职责。</p>	<p>1. 开展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工作；2. 配合县住建局开展农村自建房的安全排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县住建局；3. 协助县住建局开展房屋安全鉴定；4.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5. 督促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新等手续，及时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p>
87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受理施工单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的处理方案，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建筑垃圾；3. 对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处置规定的进行处罚，并责令改正。	<p>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2. 对本辖区投诉举报和日常巡查发现乱堆乱倒建筑垃圾的行为上报县住建局；3. 配合县住建局做好违规处置建筑垃圾投诉举报问题调查取证和行政处罚。</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地灾、洪灾、生态等搬迁工作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局、太白县水利局、太白县应急管理局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 负责搬迁政策宣传，统筹实施地灾、洪灾、生态等搬迁工作，负责搬迁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2. 做好搬迁项目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4. 做好地质灾害等搬迁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5. 做好地质灾害等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6. 对各镇年度地质灾害等搬迁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县人社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p> <p>县住建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质量等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p> <p>县农水局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灾撂荒。</p> <p>县应急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p>	<p>1. 开展搬迁工作的政策宣传、摸排；2. 开展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p>
89	违法建设行为的处置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认定；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认定；3. 负责对违反规划建筑的认定。</p> <p>县住建局 1.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2. 对规划区日常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建房行为及时报送有关部门；3. 对县自然资源局认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1. 开展土地、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宣传；2. 负责对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可以拆除；3.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4. 建立由镇、村等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组成的违法建设巡查网格，制定巡查管控方案，划定责任单位和区域，严防新增违法建设。</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文化和旅游(6项)				
90	景区、民宿、农家乐发展与管理	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太白县统计局)、太白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应急管理局、中共太白县委宣传部(中共太白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太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太白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太白县商务和工业	<p>县文旅局 负责监督旅游规划的实施，统筹相关部门对景区、民宿、农家乐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指导提升服务质量。</p> <p>县发展和改革局(秦岭办) 负责绿色发展、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协调、指导农家乐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调整，督促县级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各镇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p> <p>县公安局 负责景区、民宿、农家乐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办理，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景区、民宿、农家乐实行明码标价，对其价格和收费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p> <p>县农水局 1. 负责做好河道、水库、湖泊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景区、民宿、农家乐及周边河道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2. 负责指导景区、民宿、农家乐的厕所改造，人居环境改善、宅基地等有关管理工作，水生野生动物产品经营的监督管理，指导做好休闲农业、农旅融合等工作。</p> <p>县住建局 负责各镇景区、民宿、农家乐建筑安全把关、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和监督管理。</p> <p>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景区、民宿、农家乐污水、废气废水排放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检查，指导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1. 负责指导景区、民宿、农家乐开办经营涉及国土资源的利用和监督管理；2. 负责景区、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以及自然保护地等资源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p> <p>县卫健局 负责指导设置客房的景区、民宿、农家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办理及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景区、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交通设施管理范围内生态环境整治、违法建设查处。</p> <p>县应急局</p>	<p>1. 开展景区、民宿、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教育宣传；2. 指导景区、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3. 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处理；4. 建立辖区景区、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5. 对本辖区景区、民宿、农家乐安全风险、突发事件上报县级行业部门，做好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信息化局、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太白县财政局、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白县教育体育局、太白县气象局等部门	<p>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p> <p>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负责景区、民宿、农家乐网页网站、公众号及营销平台的监督管理。</p> <p>县政府办行政审批局 负责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与景区、民宿、农家乐相关的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p> <p>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等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景区、民宿、农家乐监督管理工作。</p>	
91	对辖区内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太白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文旅局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日常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经营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p> <p>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监管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经营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娱乐场所消防安全检查。</p>	<p>1. 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巡查，对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县级行业部门；2. 配合上级行业部门开展执法相关工作。</p>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2	全域旅游发展工作	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太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太白县交通运输局、太白县公安局、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p>县文旅局 负责文化旅游的行业指导、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市场管理、形象推广等工作。</p> <p>县发改局 1. 负责旅游价格的调控监测,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旅游景区门票以及景区内交通运输、索道服务价格,按照规定做好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工作; 2. 统筹协调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和立项,争取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旅游食品安全、涉旅商品质量、涉旅特种设备安全等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旅游市场主体的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打击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旅游客运市场公路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完善旅游交通网络,规划和建设旅游专线等交通设施; 3. 加强对旅游客运车辆的管理,在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期,协调调配运力。</p>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查处旅游市场强迫交易、敲诈勒索、在公共场所拉客揽客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p> <p>县卫健局 负责旅游景区及周边的医疗卫生保障和监督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负责旅游项目的用地规划和资源保护。</p> <p>县农水局 负责推动乡村旅游发展,促进农游融合等。</p>	1. 协助基建项目推进,做好旅游设施日常维护; 2. 优化卫生环境,配合规范市场经营秩序; 3. 梳理本地资源,推动“旅游+乡村”业态融合; 4. 排查安全隐患,配合处置突发事件; 5. 协助推广旅游资源,提供基础游客服务; 6. 引导村民参与旅游开发,组织服务技能培训。
93	文化下乡活动	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1.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文化下乡活动宣传,制定年度规划,组织、协调专业文艺院团、文化馆、图书馆等开展各类文化下乡活动; 2. 对文化下乡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3. 对文化下乡节目进行审核。	1. 向群众宣传文化下乡活动内容及信息,组织群众积极参与; 2. 做好场地提供、现场组织、秩序维护、后勤服务的保障工作。
94	非物质文化遗产“南源曲”传承保护	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培训、宣传活动;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申报、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对濒危项目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 3. 认定和管理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建立传承人档案,定期对传承人履职情况进行评估,为传承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支持开展传承活动; 4. 规划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传承基地等保护场所,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等资源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空间,加强对相关场所的管理与维护; 5. 负责本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全面掌握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状况,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和数据库; 6. 依法查处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1.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宣传活动; 2. 协助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调查工作,对本辖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摸排,收集并上报相关线索、资料; 3. 发现并报告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侵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权益等违法行为; 4. 鼓励和引导年轻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现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才,组织本地村民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培训活动。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9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5	文物保护工作	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太白县公安局	<p>县文旅局</p> <p>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指导镇做好群众文物保护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保障群众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4. 组织开展本县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并开展行政执法；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p> <p>县公安局</p> <p>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p>	<p>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2. 做好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3.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旅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4.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p>
九、综合政务（2项）				
96	党史、地方志、组织史、年鉴编撰工作	太白县档案局、中共太白县委组织部	<p>县委组织部</p> <p>负责组织史的收集、审核、排版、印制工作。</p> <p>县档案局</p> <p>负责党史、地方志、年鉴的收集、审核、排版、印制工作。</p>	<p>1. 接收上级编撰任务并分解落实责任；2. 负责收集汇总本辖区年度人口、经济数据、大事记、特色产业、组织建设等基础资料及历史档案，协调镇属各企事业单位、个人供稿并提供相关资料；3. 核对史实数据，完善镇级年鉴内容，上报县党史研究室，并归档资料；4. 广泛收集辖区各个历史时期组织建设相关资料，并进行分类、鉴别、整理、初审、上报。</p>
97	干部、退役军人档案管理工作	中共太白县委组织部、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p>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p> <p>1. 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传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等日常管理工作；2. 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3. 组织开展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审核工作。</p>	<p>1. 负责干部、退役军人人事档案材料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2. 对在职在编干部的工资变动、年度考核、学历提升、荣誉奖励等材料送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归档；3. 根据上级审核反馈结果，督促相关人员及时补交材料、修正错误信息。</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6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项）		
1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2	对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二、民生服务（20项）		
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进行核查
4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承接部门：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为婴幼儿家庭开展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提供膳食营养、生长发育等健康指导；针对育龄人群开展优生优育知识宣传教育，对育龄妇女开展围孕期、孕产期保健服务，承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症诊疗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太白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及时追缴
6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
7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为已婚育龄人群提供相关避孕节育知识的宣传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免费发放避孕药具
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9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6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用人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联合公安、市场监管、人社、卫生、住建等部门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11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就业帮扶培训
12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白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进行调查
1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白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进行统计
14	对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检查，对纳入职工医疗、城乡居民医疗、长期护理险、大病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基金支付范围的不合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太白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做好辖区内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监管相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15	对多领冒领城乡居民养老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太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对违规领取对象进行及时追缴
16	对违规领取 7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严格审核程序，对违规领取高龄津贴的及时追缴
17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进行处罚
18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政策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按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9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按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20	开具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具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21	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禁止吸烟场所在单位管理不力的进行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6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承接部门：太白县卫生健康局、太白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开展线索排查，负责按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公安部门调查处理
三、平安法治（5项）		
23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中共太白县委政法委员会（太白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并出具所需材料
2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太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人员对特种设备开展日常巡查和监管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太白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按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6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安全生产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7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四、乡村振兴（11项）		
2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此类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要求违法者恢复标志原状，对违法行为进行罚款
29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0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农业机械事故认定进行受理、审查、决定
31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3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进行受理、处罚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6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畜禽屠宰日常监管	承接部门：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畜禽屠宰点进行监督检查
34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对屠宰畜禽实施检疫，发放检疫合格证明
3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此类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后责令违法主体缴纳复垦费并处罚款，代为完成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
3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此类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后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没收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罚款
37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指导各镇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
38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承接部门：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加强种子质量知识宣传，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鉴定

五、生态环保（7项）

39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通过日常巡查、卫星遥感监测等发现滥伐线索，对滥伐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4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人提交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
4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制定管护计划，明确年度目标，建立管护考核制度，监督资金使用，组织护林员培训，推广“生态护林员巡护APP”等数字化工具
42	对禁牧区违规搭建圈舍的拆除	承接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拆除禁牧区违规搭建的圈舍
43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开展森林、林木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病虫害应急处突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6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太白分局 工作方式: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受理问题线索; 开展核查调查工作;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 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5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 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法规宣传与制度建设、规划与许可管理、日常巡查与监管、问题查处与整改、建立举报与应急机制、信息共享与协同合作

六、城乡建设（14项）

46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施、修改进行监督检查
47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 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并处罚款
48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承接部门: 陕西省宝鸡公路管理局太白公路管理段 工作方式: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9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 太白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按照许可条件及审核标准, 对非公路标志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监督非公路标志设置单位按照许可的内容和要求进行施工
50	划定集体、个人和其他组织兴建的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承接部门: 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划定的相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 为集体、个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水工程的所有者或管理者提供技术指导, 对划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51	非法营运治理	承接部门: 太白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制定打击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 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对查处的非法营运车辆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6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水库运行管理	承接部门：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监督水库管理单位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水库大坝、溢洪道、输水洞等工程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53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他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工作方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要求违法者进行经济赔偿，对违法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对接公安机关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4	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承接部门：太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征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拟定征收土地预公告，并报送县人民政府审核，委托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制作拟征收土地权属初审内分图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对拟征收土地、房屋及其他建（构）筑物进行测量，同时指导土地现状调查，牵头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牵头组织财政、农业农村、人社等有关部门，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协助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55	道路运输领域运力保障及汽车客运站场建设	承接部门：太白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制定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管，确定汽车客运站场的布局和选址，承担客运站场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查、预算、工程可行性报告及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56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进行处罚
57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未按规划建设项目严重影响规划的行为，可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建筑，逾期不改正的，可拆除并处以罚款（工程造价5%-10%）
5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进行处罚
59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进行处罚
七、文化和旅游（9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6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62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禁止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禁止情形进行处罚
64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进行处罚
65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娱乐场所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6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报告，以及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太白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加强文物保护巡查监管，畅通举报渠道，发现线索及时处置，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